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柳州市铁二中学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柳州市铁二中学

采购编号： LZZC2025-G3-990053-LZSZ

合同编号： 12N4985976322025201

日期：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中标通知书	13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7632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铁二中学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3-00140

供应商（乙方）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铁二中学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5-G3-990053-LZS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铁二中学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铁二中学保安服务采购	保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分标二	1	项	972000.00	972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 <u>972,000.00</u>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3</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共 叁 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0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二)合同总金额: (大写) 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 ¥ 972,000.00 ;

(三)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 月 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 70907500000000006849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 (或应答) 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
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
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4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89 号 D1 区 57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617773	电 话：0772-53939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fdbaoan@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账 号：709075000000000068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26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分标二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州市铁二中学保安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	
		(一) 服务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4 号。				
		(二) 服务范围：学校整个校园及校门口周边。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 岗位设置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1	保安员 (其中 1 人兼任保安队长)	10		一班 2 人：6:00—12:00 二班 2 人：12:00—18:00 三班 3 人：18:00—24:00 四班 3 人：24:00—6:00
		备注				
		周假、月假、国家法定假日、寒假和暑假，学生不在校时，可自行调休，确保满足劳动法规定的休息时间。				
		合计		10 人		
(二)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队长（由其中一名保安员兼任）：除满足保安员素质要求外，还需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形象良好，政治过硬，无不良违法记录，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保证相对稳定的安保队伍；能处理和应对学校区域内突发事件，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设备。						
2. 保安员：年龄 25 至 50 周岁，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和心理疾病，政历清白，品行端正，无违法纪录，诚实守信，热爱本职工作，熟悉工作业务，经过安保专业培训，并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具有校园安保管理工作经验，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能处理和应对校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设备，至少有两名保安员（包含保安队长）持有《建（构）筑						

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

注：1.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2. 所有工作人员上岗时应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和工作证，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 为保持队伍稳定性，服务人员每月的流动不得超过 3 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务。

三、服务内容

(一) 总体要求

1. 严格执行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协助采购人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保证学校的教学、科研、学习、生活安全稳定，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2. 加强对保安员的思想教育，提高素质，严格执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依法办事；

3. 上岗人员严格执行各岗位工作要求，按要求定期对校园公共区域、楼栋、通道、教室、办公室等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对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进行管理和维护。每天排查学校的安全隐患情况，发现不安定因素，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积极协助解决，发现案情及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联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控制局面，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4. 做到全天候有安全巡逻人员，加强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规范门卫管理，协助学校做好大型活动的护校和交通指挥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员的监控工作，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管理制度，进出车辆必须停车检查，办好登记手续；

5. 做好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发现治安、消防、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安稳办报告，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控制局面，防止事件进一步发展；

6. 按规定时间开、关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等楼栋大门；

7. 加强对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车辆的管理，校门实行亮牌通行制度，进出学校机动车、电动车凭牌进出校门，引导车辆按

	指定地点停放，外来车辆需经来访部门同意，办好登记手续，方可进校。 （二）保安队长 1. 工作职责：负责整个服务团队的统一管理、协调、监督检查及与采购人对接工作。 2. 主要工作内容： （1）制定各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和工作安排计划方案，全面掌握项目管理的各种情况，安排、协调各岗位的工作； （2）团结服务团队人员，坚持做好服务人员思想工作，熟悉和掌握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工作能力； （3）做好服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4）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岗位所负责的工作进行抽查，如实做好抽查记录，每月至少与采购人进行交流沟通 1 次，汇报工作情况及听取工作建议，制定改进方案，确保安全服务适应新的需求； （5）为了确保管理的质量和连续性，在响应时拟投入的保安队长，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保安队长，需与采购人协商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保安员 1. 工作职责：对整个校园进行秩序维护管理，每天 24 小时安全警戒、秩序维护。配合公安机关负责整个校园的安全防范，防火、防抢、防恐、防爆工作及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2. 主要工作内容 （1）对校园内所有使用位置进行巡视、巡查，每间隔三十分钟对责任区内交通情况进行巡查，指挥车辆停入车位，疏导违停车辆、维持各类行车道畅通，每间隔一小时进行各车场、通道、楼栋外围的严密巡视，随时对影响交通秩序情况进行疏导处理，保证秩序井然； （2）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每月对校园内的应急灯和消防器材至少检查一次，并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 （3）检查盘问可疑人员；	
--	--	--

	(4) 检查各类设备完好情况，发现公共设施出现故障，1 小时内报告安稳办和后勤处理； (5) 检查各出口、安全重点部位、隐蔽处，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6) 维持管理范围秩序，制止违反管理范围的行为； (7) 进行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8) 巡视保证无盲点，各巡视人员严格执行签到制度，签到时间准确； (9) 熟悉盗窃、斗殴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 (10) 当班人员应当提高警惕，不能擅离职守，离岗睡岗。时刻注意视线范围的一切情况，发现问题立刻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11) 除保障学校财产安全外，还要做好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协助门卫及宿舍管理员解决问题。维护学校的治安秩序，使学校拥有安全宁静的休息环境； (12) 负责公共照明灯的关和开、学校月考及期考的司钟工作。 四、考核要求 (1) 保安员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文明执勤，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保证采购人的良好工作环境和安全秩序，确保采购人的财产安全。 (2) 不得有迟到、早退、离岗、睡岗等其他影响工作的行为。 (3) 做好工作交接和值班记录（记录需登记交接班人员精神状态，严禁携带违禁物品等），不得有故意损坏、遗失公用物品的行为。 (4) 中标人应每 3 个月对员工履职能力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交采购人备案，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应立即给予调换。 五、违约责任 (1) 派驻的保安员如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的治安案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损失价值以评估部门（公安机关、保险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在合同金额范围内追究中标人相应的经济责任。人力防范能力无法抗拒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外。 (2) 如中标人未按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提供安保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除了赔偿采购人损失外，在收到采购人	
--	--	--

	书面通知 10 日内仍不能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及行动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剩余合同款的 1%违约金。中标人须无条件退出校园，损失中标人自理，不得影响采购人重新选择新的安保服务单位的进入。 六、保密要求 中标人承诺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做好进场前的保密培训工作，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中标人对拟投入的保安员进行每年不低于 2 次的业务培训，加强管理、调配工作，保障无缺岗现象。 (2) 每年高考、中考等大型活动期间，中标人多安排 3-4 名安保人员到校提供安保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此种任务每年不得超过两次。 (3) 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队伍应同时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如果调整本项目拟派人员，中标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交拟派人员名册及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保安员的资料及时给予采购人进行资料备份管理；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安保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6) 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禁止将采购人制订的各类规章制度随意散发或用于商业用途，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

	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安保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器材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u>3</u>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u>30 分钟</u> 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一般性事务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成。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3</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4 号。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应当于下月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三、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铁二中学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5-G3-990053-LZSZ）

中标通知书

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铁二中学委托，就柳州市铁二中学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2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元整（¥972,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铁二中学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邓自爱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铁二中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闫鼎松，0772-2032585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4号

